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 數目 ⁽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戚先生	全權信託的委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2,672	63.36%	[編纂]	[編纂]
巨龍	實益擁有人	12,672	63.36%	[編纂]	[編纂]
Bright Cloud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2,672	63.36%	[編纂]	[編纂]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³⁾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2,672	63.36%	[編纂]	[編纂]
朱慧明先生	全權信託的委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564	17.82%	[編纂]	[編纂]
欣成	實益擁有人	3,564	17.82%	[編纂]	[編纂]
Splendid Force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64	17.82%	[編纂]	[編纂]
莫先生	全權信託的委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564	17.82%	[編纂]	[編纂]
好運	實益擁有人	3,564	17.82%	[編纂]	[編纂]
Great Splendor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64	17.82%	[編纂]	[編纂]
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 ⁽⁴⁾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7,128	35.6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3) 巨龍持有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巨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作為威金興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透過其代名人公司持有。威金興家族信託為戚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18年11月19日建立的全權信託。威金興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戚先生及戚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欣成及好運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欣成及好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 (分別作為朱慧明家族信託及莫建華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透過其

主要股東

代名人公司持有。朱慧明家族信託為朱慧明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18年11月19日建立的全權信託。朱慧明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朱慧明先生及朱慧明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莫建華家族信託為莫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18年11月19日建立的全權信託。莫建華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莫先生及莫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

除上文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